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509號

再 抗 告 人 鼎淋針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毅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漢泰針織廠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509號裁定再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此為提起再抗告法定必要程式。再抗告人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原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即明。

二、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19日對本院於同年5月25日所為112年度抗字第50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經本院於112年6月29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3日送達再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惟再抗告人迄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是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楊雅清

法官 陳心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麒倫